

2020 年度常州市区水资源综合监测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水利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0 年 07 月 7 日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编号：YT-SG2020-006） 采购活动，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编号：YT-SG2020-006） 采购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13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编号：YT-SG2020-006） 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内容

2020 年度完成 4 处流量监测站监测及资料报送；按要求编制水资源状况通报；实施 29 处地下水监测站水位动态监测并编制报告；实施常州市区地面沉降水位（10 个点）监测并编制报告；实施 5 处湖泊水库浮游藻类监测并编制季度报告；实施 5 处环境资源补偿断面监测并编制月报告；编制湟里河、澡港河生态水位、水量分配报告；实施老运河生态状况评估；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

1、流量监测

(1) 监测站点：4 处，九里站、横林站、分水桥站、茶亭河站；

(2) 监测内容与频次：采用桥测法（或走航式 ADCP）施测流量，每周不低于一次，高、中、低水位测次基本均布，率定流量—落差关系线，推算日平均流量；

(3) 提交成果：汛期流量月报、非汛期流量季报、全年监测资料整编成果。

2、全市水资源状况通报

每月提交《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资源质量状况通报》；次年上半年提交《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资源质量状况年报》。

3、地下水水位监测

(1) 监测井网：井网布置遵循科学、经济、综合、配套的原则，在达到面上大致均匀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在地下水流域最具控制意义的地段（边界、漏斗中心等）作加密处理。根据常州市区地质环境背景、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开采现状，拟定主采层（第Ⅱ承压层水）为重点监测层位。监测线沿地下水流向布置，对已形成水位降落漏斗地区，监测线将通过漏斗中心按十字形布设，漏斗中心及城市地段适当加密。总监测井为 29 眼。

表 全市地下水位监测站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监测层位	监测手段	水位监测频次
1	魏村新华村母子圩	Ⅱ承压	人工	每月 2 次
2	安家服装厂	Ⅱ承压	人工	每月 2 次
3	百丈自来水厂	Ⅱ承压	人工	每月 2 次
4	三角场 2 号井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5	黑牡丹色织公司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6	塑编总厂	Ⅱ承压	人工	每月 2 次
7	老三集团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8	戚墅堰老水厂	Ⅱ承压	人工	每月 2 次
9	高露达水厂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10	宝菱重工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11	堤防管理处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12	大运河东枢纽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13	新闻管理处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14	兰陵泵站	Ⅱ承压	自动	逐日

序号	位置	监测层位	监测手段	水位监测频次
15	溧港河南枢纽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16	南运河枢纽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17	红菱山庄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18	毛龙河枢纽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19	韩区河 2 站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0	海石口泵站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1	南车戚墅堰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2	革新河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3	糜家塘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4	小河新闻	潜水	自动	逐日
25	九里铺	潜水	自动	逐日
26	钟楼闸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7	雕庄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8	新龙河泵站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9	梅林	II 承压	自动	逐日

(2) 监测项目与频次:

1) 监测项目: 水位;

2) 监测频次: 人工观测井均为每月 2 次观测水位 (5 日、30 日), 自动监测井每日观测一次。

(3) 提交成果: 各季度地下水监测报告和年度地下水监测报告。

4、地面沉降监测

(1) 监测站网: 根据常州市区地质环境背景和目前地面沉降特点布置站网, 对超采区加密测点。共设 10 个监测点, 从常州基岩 I 等点引测, 分北、中、东三条闭合环线, 线路总长约 100 余公里。

(2) 监测要求: 按 II 等水准测量技术要求进行监测。

(3) 提交成果: 提供各沉降监测点高程成果表, 编制沉降监测报告。

5、浮游藻类监测

(1) 监测站点: 5 处湖泊水库, 共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

合同签订一周内预付 30%，余款在常州市水资源公报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对于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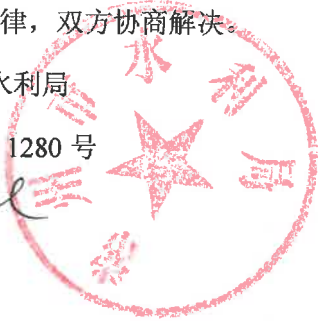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胡尊乐

电话：0519-805899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银行帐号：10614901040011303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B座2006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王灵红

电话：13813592255

